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度国家双高计划建设资金（1000万）项目2025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 代码		项目名称	2025年度国家双高计划建设资 金项目	预算金额 (万元)	1,0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得分依据及说明	
决策（18分）	项目立项情况 (3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00	15.00	项目符合教育部、财政部第二批国家“双高计划”建设方向，已取得立项文件及资金下达文件，资金用于智能光电制造技术专业群相关实训条件、数字化教学评价、竞赛及内涵建设等，属于学校履职和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未发现与同类项目重复。综上，得满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00		项目纳入第二批国家“双高计划”建设，提供建设方案、资金分配通知及校长办公会议纪要等资料，项目设立和资金分配校内程序审议，审批材料基本符合要求。综上，得满分。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00		项目设置了总体绩效目标，能够围绕第二期国家“双高计划”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智慧校园、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和质量保障等内容展开；但总体绩效目标表述过于宏观，目标内容不完整，未清晰落到资金分配表列示的13个子项目应完成的建设任务，目标可衡量性和完整性不足，酌情扣1分。综上，得4分。 单位反馈意见阶段中补充提交了2025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第二批专项资金管理材料，但该只能用于后续的绩效监控和自评，不能替代申报时的绩效目标，13个子项目仍未在目标中体现。因此酌情扣1分，得4分	
		绩效指标规范性	5	①绩效指标需按要求设置三个产出指标和两个效益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3.00		项目设置了数字化教学评价系统、新建及改扩建实训室、省级及以上技能竞赛获奖、预算内完成项目建设、高职学生报到率、学生满意度等指标，符合评分标准关于产出和效益指标设置的基本要求；但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如涉及实训室或实践中心建设任务共11项，但项目仅设置“新建及改扩建实训室6间”作为数量指标，未能完整覆盖资金分配表中各实训室建设任务，指标值与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不匹配，酌情扣2分。综上，得3分。 单位反馈意见阶段中补充提交了2025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第二批专项资金管理材料和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公布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2025-2029年）立项建设学校名单的通知，但基于可完成性调整指标是不合理行为且资金来源和绩效指标不存在替代关系，因此指标设置合理度不足，酌情扣2分。综上，得3分	



		绩效指标有效性	5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5.00	①效益指标设置不够完整，未围绕资金分配表中实训室建设、教学评价数字化平台建设、岭南工匠学院建设等具体任务分别设置相应效益指标，难以评价各项建设任务实施后在实践教学条件改善、教学质量评价能力提升、国际交流合作平台建设等方面的实际成效。②产出指标“省级及以上技能竞赛获奖”与本项目资金分配表列示的主要建设内容关联性不足，资金分配任务主要为实训室及实践中心建设、教学评价数字化平台建设、岭南工匠学院建设等，技能竞赛获奖更偏向竞赛组织或人才培养结果，不能直接反映本项目建设任务的产出完成情况。综上，项目绩效指标与资金分配任务、支出内容和预期效果之间的逻辑关联不够紧密，绩效指标有效性不足，建议酌情扣2分。综上，得3分。 单位反馈意见阶段中补充设置了数量指标，分别为： 1. 实训室支持开设课程≥15门，实际开设课程18门，计划开设课程3门； 2. 教学评价数字化平台2026年上半年使用学生数≥5000人，实际使用人数5908人（在校生+部分实习生）； 3. 建设国际合作基地数≥1个，实际完成合作基地2个。 修订指标： 1. 新建及改扩建实训室6间，改为新建及改扩建实训室≥9间，实际完成实训室建设9间（25年完成建设9间，26年初完成建设2间） 提供了建设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建设成果等资料，实际根据资料审核，以上数量指标已完成。 综上，产出指标设置合理，有较强的有效性，得满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17分)	项目管理 (7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00	项目单位提供《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文件，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完整、合规，得满分。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00	自评材料反映项目调整情况为“无”；资金分配按中炬职办〔2025〕34号等文件执行，未发现未经批准调整项目内容或支出用途的情况。综上，得满分。
		制度执行及监管	3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⑤是否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做好项目审批、执行等工作。	3.00	项目提供了立项文件、资金分配文件、校长办公会议纪要、管理制度，以及7个已付款项目合同和验收资料，能够证明部分2025年度建设任务按合同实施并完成验收付款；但对照1000万元资金分配表13个子项目，自动导向设备、LED显示屏应用设备、光学系统装调设备、智能照明仿真设计实训室、岭南工匠学院等任务未见同等完整的合同、验收、支付或成果佐证，无法认定2025年度资金分配任务均已按计划完成，酌情扣1分。综上，得2分。 单位反馈意见阶段中补充了5个实训室（25年12月完成建设3个及26年初完成建设2个）建设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岭南工匠学院建设成果资料，实际根据资料审核，自动导向设备、LED显示屏应用设备、光学系统装调设备、智能照明仿真设计实训室、岭南工匠学院等任务对应合同和建设成果等，可认定2025年度资金分配任务均已完成。综上，得满分
					16.00	

资金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单位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是否健全。	2.00		项目单位提供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使用范围、专款专用、预算审批、政府采购支付和资料备案要求，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综上，得满分。
	使用合规合理性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3.00		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明显违规情形，但部分支出不符合资金分配明细任务，如教务部支付人才培养方案专家费、1+X证书考证费等支出不符合第二期国家“双高计划”1000万元资金分配表13个子项目对应的预算任务。酌情扣1分。综上，得3分。
	支出率	4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4.00		项目预算批复金额1000万元，实际支出522.78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522.78/1000×100%=52.28%，按权重折算得4×52.28%=2.09分（公式得分）；项目虽为2025年至2029年跨年度项目，但自评材料对年度未支出资金结余原因、后续支付计划说明不够充分，在上述公式得分基础上再扣0.5分。综上，得2.09-0.5=1.59分。 单位反馈意见阶段说明因财政资金年终结算以及政府采购法定程序时间过长导致未能执行。经审核，两者均属于不可控因素，补充说明较为合理，得满分
产出效率 (37分)	产出数量	12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9.23		项目资金分配表共13个子项目，主要包括：开放型校内实践中心及实训室建设11项（含智能机器视觉及机器人应用开放型校内实践中心3项、智能光电产教融合实践中心1项、智能照明仿真设计实训室1项、自动导向设备1项、LED显示屏应用设备1项、光学系统装调设备1项等）、教学评价数字化建设1项、岭南工匠学院建设1项。现有佐证材料主要提供7个已完成支付项目的合同及验收资料，但自动导向设备、LED显示屏应用设备、光学系统装调设备、智能照明仿真设计实训室、岭南工匠学院等资金分配任务未见完整合同、验收、支付或成果佐证，即13项资金分配任务完成了7项，完成率53.85%。按完成比例折算，得7/13×12=6.46分。 单位反馈意见阶段补充了自动导向设备、LED显示屏应用设备、光学系统装调设备、智能照明仿真设计实训室、岭南工匠学院等合同、验收报告和建设成果等资料且说明了因政府采购周期及年底财政结算导致支付延迟，实际根据资料审核可认定资金分配任务完成，且支付延迟的导致原因属于不可控因素，因此按完成比例折算，得10/13×12≈9.23分。
	产出时效	7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38		已提供的7个合同验收资料能够证明部分项目在2025年内完成验收付款；但对照1000万元资金分配任务，仍有6个子项目未见合同签订、交付验收、付款或阶段性成果资料，且预算支出完成率仅52.28%，证明2025年度应完成建设任务未按计划推进或按合同约定完成。按完成比例折算，得7/13×7=3.77分。 单位反馈意见补充阶段补充了3个12月完工项目的到货签收单、安装调试记录及验收报告、2个2026年初完工项目的合同及验收报告，实际根据完整合同、验收成果等资料审核，已完成2025年度的其中10个子项目的目标。综上，得10/13×7≈5.38分

湖南

INTERNATIONAL
LITING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5分)	质量达标	18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资料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8.00	57.61	已完成的7个实训室采购项目及教学评价数字化建设项目提供了合同、发票、验收等材料，已完成项目基本达到验收要求，该部分质量合格，得满分。
	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23	①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益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分值17分）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②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分值6分，如无可持续发展指标可合并至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以23分考核）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21.00		根据资金分配表，项目预期效果包括建成若干开放型校内实践中心和实训室，提升专业群数智化建设水平和产教融合实践教学条件；建设职业院校教学评价数字化平台，提升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能力；推进岭南工匠学院和国际交流合作，初步形成海外职业教育培训基础。现有材料能够证明部分实训室设备采购、教学评价系统采购、竞赛获奖、报到率和毕业生满意度等情况，但未见完整的平台运行效果、实训室投入使用效果、专业群建设成效、国际合作基地建设成果等系统性佐证，且部分资金分配任务未完成，因此酌情扣9分。综上，得14分。 单位反馈意见阶段补充了9间实训室课程表及2间实训室开课计划、职业院校教学评价数字化建设项目部分模块使用情况截图、智能光电技术应用专业及相关实训室建设成果等资料。实际根据开课计划、使用情况截图，建设成果等资料，完成了平台运行效果、实训室使用效果良好。但补充材料中未见专业群建设成效目标的佐证材料，因此酌情扣2分，得21分
	公众满意度（5分）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4.00		项目提供满意度调查表，毕业生满意度94.54%，达到90%＜满意度＜95%的评分区间，按评分标准得4分。
合计	—	—	100	-----	88.61	
逆向指标	自评情况（-5分）	未完成1项内容扣1分，全部未完成扣1分	扣分项（-5）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1.00	①项目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不够完整，一是未完全按照复核通知要求整理并提供佐证材料；二是部分绩效目标缺少佐证材料。扣1分； ③评价材料真实、有效，基本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较齐全。 综上，扣1分。
评价等级		优（90≤评价分数≤100）；良（80≤评价分数<90）；中（60≤评价分数<80）；差（0≤评价分数<60）			87.61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项目预算批复金额1000万元，实际支出522.78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52.28%。经核查，《2025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第二批）（1079万元）分配表》中，第二期国家“双高计划”建设资金1000万元对应13个子项目，主要包括开放型校内实践中心及实训室建设、职业院校教学评价数字化平台建设、岭南工匠学院建设等任务。项目资金总体围绕第二期国家“双高计划”建设方向安排，部分支出能够对应资金用途，自动导向设备、LED显示屏应用设备、光学系统装调设备、智能照明仿真设计实训室、岭南工匠学院等资金分配任务有完整合同和建设成果，验收报告等。但教务部部分人才培养方案专家费等支出与资金用途不匹配。且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表述较为宏观且内容不完整，产出和效益佐证主要集中于部分已付款项目，2025年度资金分配任务未按时完成，缺乏开放型校内实践中心、专业群建设成效等建设任务预期效益实现的佐证材料。综合评分87.61分，评价等级良。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绩效目标设置方面 1. 总体绩效目标表述过于宏观且内容不完整，未清晰反映2025年度建设任务的预期产出及效益。 2. 产出指标“省级及以上技能竞赛获奖”与资金分配表列示的主要建设内容无直接关联，不能直接反映本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二）项目实施和产出方面 目前仅10个已付款项目提供了合同、验收和支付材料，剩余3项任务未见完整合同、验收、支付或成果佐证，未按时、按质完成。 （三）资金管理方面 部分支出可对应资金分配任务，但教务部部分人才培养方案专家费等支出与资金用途不够匹配。 （四）绩效效益方面 效益实现情况应从资金分配任务的预期效果进行核查。现有材料缺乏无法系统证明开放型校内实践中心、专业群建设成效等预期效益实现。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绩效目标设置方面 建议按资金分配表13个子项目逐项设置可核查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和效益指标，特别是对11项实训室及实践中心建设任务、教学评价数字化平台、岭南工匠学院等任务分别明确完成标准和预期效果。 （二）项目实施方面 建议建立“资金分配任务—预算金额—合同签订—实施进度—验收付款—成果佐证”台账，逐项列明2025年度应完成任务、实际完成任务、未完成原因及后续计划，并补充合同、验收、支付及成果材料。 （三）资金管理方面 建议逐笔补充党政办公室、教务部等资金使用单位支出与资金分配表具体子项目、建设内容、合同或审批依据的对应说明；对未能直接对应13项资金分配任务的支出，应说明纳入第二期“双高计划”建设资金使用范围的依据。 （四）绩效效益方面 建议收集实训室投入使用记录、平台运行数据、专业群建设成果、国际合作基地或岭南工匠学院建设成果、师生使用反馈等材料，用以证明各资金分配任务的实际效益。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
评审组：	
机构名称(全称)：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3日	

